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9

债券代码: 113046 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 113068 债券简称: 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包头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香港铭泰、重庆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包头磁业提供最高限额 195,558.88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 9,600 万美元按 2025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728 折算)。

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119.31 万元(其中 434.88 万美元按 2025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 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176.44 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21.05 万元(其中 3,599.86 万美元按2025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28 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15.40 万元;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353.1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8, 288. 28 万元(其中 13, 898. 53 万美元按 2025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728 折算,10,703,905. 49 万越南盾按 2025 年 3 月 13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58%。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7,7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44,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出 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 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600 万美元。
- 6、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 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美元。
- 7、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恒生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 4、重庆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包头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区8-56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91.14%的股权

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香港铭泰、重庆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磁业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 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铜管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2, 481. 83	160, 820. 44	97, 585. 10	158, 331. 91	71, 661. 38	980, 675. 94	12, 333. 96	69. 18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67, 360. 60	174, 516. 06	112, 399. 51	92, 730. 81	92, 844. 54	766, 241. 71	9, 705. 26	65. 27
金田新材料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3, 968. 18	187, 747. 53	69, 667. 02	108, 420. 59	146, 220. 64	809, 291. 81	4, 947. 39	56. 22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390, 789. 29	239, 831. 34	155, 677. 51	140, 017. 44	150, 957. 95	670, 610. 05	4, 144. 19	61. 37
香港铭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 428. 26	83, 727. 65	-	83, 727. 65	21, 700. 61	1, 042, 883. 53	4, 405. 91	79. 42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118, 163. 35	106, 047. 22	-	106, 047. 22	12, 116. 14	915, 080. 58	-9, 489. 78	89.75
重庆金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 408. 90	66, 682. 63	5, 004. 58	65, 583. 19	13, 726. 27	728, 620. 45	-2, 058. 80	82. 93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112, 854. 70	97, 997. 63	13, 481. 77	96, 391. 51	14, 857. 07	623, 279. 43	1, 073. 64	86. 84
包头磁业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 398. 69	20, 447. 19	5, 696. 14	14, 785. 82	12, 951. 49	6. 68	-1, 534. 82	61. 22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57, 807. 66	48, 420. 49	15, 000. 16	39, 703. 86	9, 387. 16	17, 395. 43	-3, 900. 52	83. 76

注: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 7,7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7,7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44,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五)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接受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600万美元。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六)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 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七)公司拟为重庆金田因接受融资、交易或服务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八)公司拟为包头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香港铭泰、重庆金田、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8,288.28 万元 (其中 13,898.53 万美元按 2025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728 折算,10,703,905.49 万越南盾按 2025 年 3 月 13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58%。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